

通過大埔區議會  
2009 年第四次會議(7.7.2009)記錄

有關 2009 年 7 月 7 日的會議記錄，秘書處建議修訂如下：

第 43 段(三)項

應改為：

“通過撥款 275,500 元予漁農工商、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，……”
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 
2009 年 8 月